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文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南文化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资金占用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对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报告期，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但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末的未履行正常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2021年6月30日，涉及镇江新利拓车用能源有限公司的违规担保案件尚未判决，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方承诺等，涉及镇江新利拓车用能源有限公司的违规担保事项已经拥有了解决方案，按照该方案，公司不会因此事项遭受损失。公司控股股东江阴澄邦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澄邦企管”）已于2021年5月28日向公司名下银行账户汇入2.3亿元保证金，并约定若镇江新利

拓案件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公司承担责任的，控股股东澄邦企管及财务投资方应在判决生效后3日内按照《重整计划》予以清偿。若未能按时清偿的，则公司可直接以该等保证金直接清偿债权，保证公司自身利益不受损害。该笔保证金已经能够完全覆盖镇江新利拓案件中公司可能承担的最大损失2.23亿元。因此，镇江新利拓违规担保事项不再继续对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涉及的风险隐患已消除。

二、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2021年半年度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情形。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陈飞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其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且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惩戒。公司董事会聘任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陈飞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 建_____

李 华_____

汪瑞敏_____

承 军_____

2021年8月26日